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以[•]時為準)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陳氏家族」	指	陳策文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
「祥華大押」	指	祥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振華大押」	指	振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警務處處長」	指	香港警務處處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陳氏家族及 Kwan Lik
「客戶服務中心」	指	提供有關典當貸款之私人及個人化客戶服務支援之客戶服務中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本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乃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彼等之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之業務
「恆華大押」	指	恆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興華香港」	指	興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Oi Wah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興華大押」	指	興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興華香港旗下經營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九押業商會」	指	港九押業商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釋 義

「豪華大押」	指 豪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浩策企業」	指 浩策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持有95%及5%
「鴻華大押」	指 鴻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 Hong Kong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基華大押」	指 基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羣策置業」	指 羣策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持有95%及5%
「羣策集團」	指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持有90%及10%
「Kwan Lik」	指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氏家族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光華大押」	指 光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土地註冊處」	指 香港土地註冊處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大律師及本集團法律顧問麥兆祥先生，就香港法例之若干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牌照法庭」	指	於香港之裁判法院之僅有一名裁判官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放債人牌照」	指	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所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放債人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按揭中心」	指	本集團位於灣仔之客戶按揭中心，提供有關按揭抵押貸款之私人及個人化客戶服務支援
「陳策文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陳策文先生，Kwan Lik之股東、一名控股股東及梅女士配偶
「陳啟豪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Kwan Lik之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
「陳啟球先生」	指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
「陳美芳女士」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陳美芳女士，Kwan Lik之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
「陳英瑜女士」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陳英瑜女士，Kwan Lik之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
「梅女士」	指	梅杏仙女士，Kwan Lik之股東、一名控股股東及陳策文先生之配偶

釋 義

「靄華香港」	指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i Wah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Oi Wah Holding」	指	Oi Wah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靄華置業」	指	靄華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啟豪先生、陳啟球先生及陳策文先生持有49%、49%及2%
「當押商牌照」	指	警務處處長根據當押商條例及當押商規例就於香港經營典當業務所發出之當押商牌照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當押商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A章當押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典當店」	指	祥華大押、振華大押、恆華大押、興華大押、豪華大押、鴻華大押、基華大押、光華大押、寶華大押、崇華大押、德華大押及偉華押，即本集團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典當店」一節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經營之12家典當店或本集團日後可能經營之任何新增典當店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寶華大押」	指	寶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警務處牌照課」	指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警方通知」	指	由警方於警察憲報刊登之當押商通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就設立及存置放債人名冊而獲委任之人士，目前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
「重組」	指	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崇毅」	指	崇毅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於其撤銷註冊前，其已發行股本由陳策文先生、梅女士及靄華置業持有60%、10%及3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崇華大押」	指	崇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德華大押」	指	德華大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靄華香港旗下經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屬地
「偉華香港」	指 偉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i Wah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偉華押」	指 偉華押，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典當店並於偉華香港旗下經營

除明確載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所收錄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據此，若干表格內所示之作為總數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